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编制单位: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盖章） 编制单位：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1355573661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110000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2-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8

3.4 水源及水平衡.....9

3.5 生产工艺.....11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12

4.1.1 废气.....12

4.1.2 废水.....16

4.1.3 噪声.....17

4.1.4 固体废物.....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26

5.1.1 结论.....26

5.1.2 建议.....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9

6 验收执行标准.....31

6.1 废气.....31
6.2 噪声.....31
7 验收监测内容.....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2
7.1.1 废气.....32
7.1.2 厂界噪声检测.....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8.2 监测分析方法.....33
8.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34
8.2.2 监测点位.....34
8.2.3 废气监测.....34
8.2.4 噪声监测.....34
9 验收监测结果.....35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5
9.1.1 废气.....35
9.1.2 厂界噪声.....40
9.1.3 总量控制.....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2
10.1.1 废气.....42
10.1.2 厂界噪声.....42
10.1.3 废水.....42
10.1.4 固体废物.....42
10.1.5 总量控制.....43
10.2 建议.....43
10.3 结论.....4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4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45
附图二、项目四邻图.....46

附图三、平面布置示意图.....47
附图四、平面布置示意图.....48
附图五、环境保护目标图.....49
附图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0
附件一、批复.....51
附件二、鸡肉养殖合作协议..... 54
附件三、鸡粪售卖协议.....55
附件四、营业执照.....56
附件五、供水协议.....57
附件六、防疫协议书.....58
附件七、化粪池清掏协议.....59
附件八、检测报告.....60
附件九、验收工况.....71

1 验收项目概况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经营范围为肉鸡养殖、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受企业委托，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台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以台环审字[2017]S11 号《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7 月 1 号竣工，2018 年 7 月 1 号至今试运行生产。

受企业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沈阳方信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15)；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0 月）；

（2）台环审字[2017]S11 号《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本项目无其他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2.271417°，北纬：41.461552°，新建“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项目东、南、西、北侧均为耕地，距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南侧 500 米的台安县任家窝堡村居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邻图见图 3-2。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15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拟建于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总投资 960 万元，占地面积 27370m^2（即 40 亩），总建筑面积 12115m^2，拟新建鸡舍 8 栋，办公房 1 栋，操作间 8 栋以及门卫 1 栋。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3-1。项目建成后设计最大年出栏量为 150 万只，肉鸡 45 天出栏，年出栏 6 批，年累计饲养 270 天，则建成后设计最大存栏量为 25 万只。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图 3-2 项目四邻图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鸡舍	位于厂区西侧，1 层，共 8 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1350m^2，总建筑面积 10800m^2。	位于厂区西侧，1 层，共 7 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1350m^2，总建筑面积 9450m^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侧，1 层，1 栋，建筑面积 500m^2，办公用房从北至南分别为办公室、宿舍、仓库、配电室以及供水设备用房。	已建设
	操作间	分别位于每栋鸡舍东北侧，1 层，共 8 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80m^2，总建筑面积 640m^2。每栋操作间内置 1 台 0.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相应的鸡舍供暖，其中 3#操作间内置的燃气热水锅炉除为 3#鸡舍供暖外同时为办公用房供暖。每台燃气锅炉配套设有 1 瓶罐装液化气，单罐容量为 50kg（液态），可供厂区供暖 1 天使用。	分别位于每栋鸡舍东北侧，1 层，共 7 栋，每栋建筑面积为 80m^2，总建筑面积 560m^2。1#~6#操作间内分别设置 1 台型号 BTG-20BH77 的 116-232 KW 的全自动燃烧机，为相应的鸡舍供暖，其中 6#操作间内置的燃烧器同时为 7#鸡舍供暖。每台燃烧器配套设有 1 瓶罐装液化气，单罐容量为 50kg（液态），可供厂区供暖 1 天使用。
	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1 栋，建筑面积 25m^2。	已建设
	堆粪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0m^2，容积为 150m^3。厂区内堆粪场采用半地下式结构，并配有挡雨棚。	本项目未设置堆粪场，由收购厂家负责每日清运，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货车运输。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严禁随意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量为 34907.8m^3/a。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锅炉用水、鸡舍冲洗用水以及鸡饮用水。项目用水均外购于桑林林镇自来水公司供水站，厂区东北侧设有 1 个 135m^3（9m×5m×3m）的水箱用于存放外购水平均每天送水 1 次。	已建成

	排水系统		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水量为955.04m³/a。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锅炉及配套设施的排水。本项目在办公用房西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36m³（3m×6m×2m）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分别在 2#~8#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7 个；在 1#鸡舍地面下西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均为地下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及锅炉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本项目非农灌季为 9 个月，产生的鸡舍冲洗水量为 34.56m³ 产生的锅炉冲洗废水量为 105.6m³，要求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m³（8m×7.5m×2.5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	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燃烧器及配套设施的排水。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36m³(3m×6m×2m)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分别在 1#~7#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7 个；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为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非农灌季为 9 个月，厂区设置 1 个容积为 160m³（8m×5m×4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
	供电系统		由供电电网引入，厂区内新增 1 台 250KVA 变压器以及 80KVA 变压器，耗电量为 420 万 kWh/a。	已建成
	供暖系统		项目使用 8 台 0.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为鸡舍及办公室的冬季供暖。每台燃气锅炉配套设有 1 瓶罐装液化气，单罐容量为 50kg（液态），可供厂区供暖 1 天使用。	项目使用 6 台型号为 BTG-20BH77 的 116-232 KW 的全自动燃烧机为鸡舍供暖。每台燃烧器配套设有 1 瓶罐装液化气，单罐容量为 50kg（液态），可供厂区供暖 1 天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鸡舍产生的鸡粪每日清运，鸡舍内设置通风换气扇，加强通风，同时使用环保型饲料，添加饲料添加剂，降低排放量，厂区加强绿化后，可达标排放。	已建成
			8 台燃气锅炉烟气分别经独立烟道进行高空排放，烟囱最低高度 8m。	6 台燃烧器烟气分别经独立烟道进行高空排放，烟囱最低高度 8m。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办公用房西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36m³（3m×6m×2m）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建成，清掏协议见附件
		锅炉及配套设施排水	本项目分别在 2#~8#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7 个；在 1#鸡舍地面下西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均为地下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及锅炉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	本项目分别在 1#~7#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6 个；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为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
		鸡舍冲洗废水		

			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并设置在封闭厂房中，建筑隔声。			已建成
	固废治理	鸡粪	鸡舍产生的粪便每日清运，全部外售给个人进行行综合利用。清运鸡粪时，采用封闭式箱式货车，由购买方负责运输。鸡粪不不在厂区内发酵处理。厂区内堆粪场采用半地下式结构，并配有挡雨棚，池子容积为 150m^3。		本项目未设置堆粪场，由收购厂家负责每日清运，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货车运输。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严禁随意堆放，鸡粪售卖协议见附件
		病死鸡	设有 1 个无害化处理罐，该无害化处理罐体为有机玻璃钢制成，为密封结构，在罐体上方设置长方形投料箱，病死鸡经投料箱进入到密封的处理罐内，利利用腐生菌对病死鸡进行生物分解处理，同时消除病死鸡所携带的病原体，分解后病死鸡仅剩液体和少量骨头。腐生菌为病死鸡肠道内的微生物。本项目病死鸡的处理方法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3.1 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的要求。		已建成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集中收集垃圾箱，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建成
		医疗废物	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		已建成，协议见附件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均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已建成
		无害化处理罐残渣以及残液	利用腐生菌对病死鸡进行生物分解处理，同时消除病死鸡所携带的病原体，分解后病死鸡仅剩液体和骨头对于产生的残渣及残液要求采用石灰杀菌，即在残渣及残液上覆盖约 1cm 厚石灰，处理后的废液再进行填埋处理。		已建成
	地下水治理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化粪池、沼液暂存池、堆粪场	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侧壁均设防渗墙	已建成
			鸡舍	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1m 厚	已落实

			办公用房	黏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15cm 浇铸，上部铺设耐腐蚀砖	已落实
			门卫		已落实
			操作间		已落实
			全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	采取混凝土地面，上涂耐磨环氧树脂地面涂料	已落实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情况
1	电风扇	台	64	每栋鸡舍 8 台	已建设 56 台
2	换气风机	台	16	每栋鸡舍 2 台	已建设 14 台
3	清粪机	台	8	每舍 1 个	已建设 7 个
4	清粪车	辆	1	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当日外运，不不在厂内停留留，产生鸡粪经清粪车暂存后外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已落实，鸡粪售卖协议见附件
5	自动上料机	台	8	每栋鸡舍 1 台	已建设 7 台
6	自动上水机	台	8	每栋鸡舍 1 台	已建设 7 台
7	鸡笼	组	228	1#~4#每栋鸡舍 28 组；5#~8#鸡舍每栋鸡舍 29 组	1#~4#每栋鸡舍 28 组；5#~7#鸡舍每栋鸡舍 29 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3，公用工程供应见表 3-4。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栏数量（只）	平均每只鸡的饲料定量（kg/d）	饲料年年消耗量（t/a）
1	肉鸡	1500000	0.125	8437.5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出栏数量（只）	平均每只鸡的饲料定量（kg/d）	饲料年年消耗量（t/a）
1	肉鸡	1500000	0.125	8437.5

表 3-4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实际情况
1	新鲜水	m^3/a	34907.8	外购于桑林林镇自来水公司供水站	厂区东北北侧设有 1 个 135m^3（9m×5m×3m）的水箱用于存放外购水，平均每天送水 1 次。	34863.7
2	液化气	m^3/a	480000	当地市场择优采购	罐装，50kg/罐	480000
3	除臭剂	t/a	2.7	当地市场择优采购	桶装，25kg/桶	2.7
4	电	万 kWh/a	420	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	420
5	肉鸡雏	万只	150.15	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购进的肉鸡雏需从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引进，进场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需保留留完好，且单只肉鸡雏重量量要求达到 35g。	150.15
6	疫苗	t/a	1.5	由外委的防疫公司自行购买	厂区内不储存	1.5
7	消毒液	t/a	1.5	由外委的防疫公司自行购买	厂区内不储存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34863.7m^3/a，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燃烧器用水、鸡舍冲洗用水以及鸡饮用水。本项目用水均外购于桑林林镇自来水公司供水站，平均每天送水 1 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6m^3/d，即 949m^3/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3/d，即 759.2m3/a；本项目建设 6 台型号为 BTG-20BH77 的全自动燃烧机，以液化气为燃料，燃烧器全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系统循环水量为 4.8m^3/d·台，补水量为 0.12m^3/d·台，即 108m^3/a；本项目鸡饮用水量为 125m^3/d，即 33750m^3/a。本项目鸡舍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每栏冲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1$m^3/100m^2$，本项目鸡舍面积为 9450m^2，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9.45m^3/次，即 56.7m^3/a，地面冲洗排水量为 7.56m^3/次，即 49.14m^3/a。

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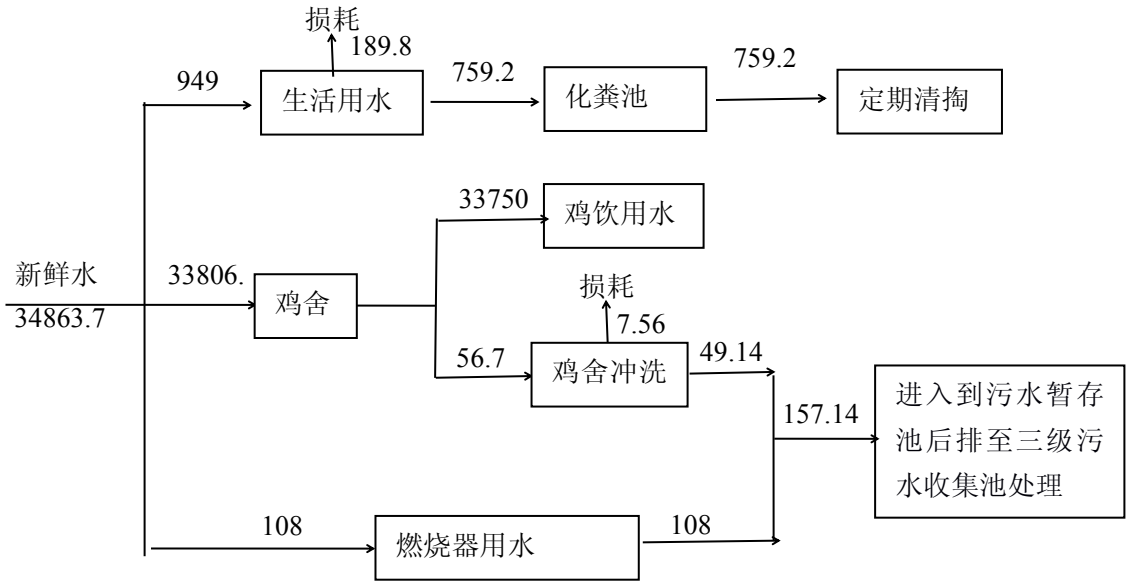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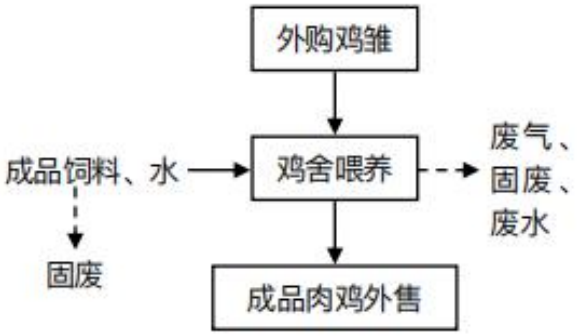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肉鸡饲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料和行业实际情况，企业目前饲养的鸡雏全部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饲料也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需二次加工，肉鸡成育周期约 45 天。鸡舍采用全自动饲养方式，设有自动给料料机及自动清粪机。项目采用干清粪　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到场区储粪场后，由个人回收综合利用。鸡舍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经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后，外售给个人，用作肥料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鸡舍、堆粪场的鸡粪便及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产生的臭气。畜禽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属于无组织排放，针对鸡舍臭气以及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箱式货车运输。选择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作为进出路线，严禁从居民区内穿行。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场区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尽量量选择对恶臭气体有一定吸收作用的植物，并加大绿化面积，派专人管理、维护场区绿化工作，特别是靠近居民一侧边应种植乔木、灌木等绿化带；加强管理，必须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的粪便，保持鸡舍的清洁，严禁随意弃置、堆存鸡粪。提前确定鸡粪接收方，确保鸡粪及时得到清运；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用微生物制剂，如理想蛋白质体系配方等，填加到饲料中，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率，可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鸡舍要采取定期消毒措施，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堆粪场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且对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采取加盖封闭。

本项目采用的除臭剂为植物液剂，与逸散在空气中的 H_2S、NH_3 等恶臭气体反应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该方法分解臭气分子的机理理可表述如下：

经 Sundare 设备雾化后的天然植物液，在空间扩散为半径≤0.04mm 的液滴，其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和表面能。平均每摩尔约为几十千卡。这个能量是许多元素中键能的 1/3-1/2。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咐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行化学反应。植物液大多含有多个共轭双键体系，具有较强的提供电子对的能力，这样增加了了异味分子的反应活件。吸附在植物液表面的异味分子与空气中的氧接触，此时的异味分子因上述两种原因使得它的反应活性增大，从而在常温下与氧气发生反应。

植物液与异味分子发生的化学反应如下：

酸碱反应：植物液中含有生物碱，它可以与硫化氢、氢氰酸根离子、氨等臭气分子反应；

催化氧化反应：硫化氢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与空气中的氧进行反应。但在植物液的催化作用下，可以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以硫化氢的反应为例例：

$R－NH_2+ H_2S→ R－NH_3 + SH^-$

$R－NH_2+ SH^- +O_2+ H_2O → R\text{-}NH_3+ +SO_2^{2-} + OH^-$

$R－NH_3 + OH^- →R\text{-}NH_2 + H_20$

又如，硫醇在空气中的氧化反应：

$(空气)+O_2 → R\text{-}SS\text{-}R(慢)$

$R\text{-}SH(植物液) + O_2 → R\text{-}SS\text{-}R(快)$

氧化还原反应：甲醛具有氧化性，在植物液中的有效分子具有还原性，可以直接进行反应。

如甲醛和氨的反应：

$R\text{-}NH_2 + HCHO→R\text{-}NH_2+H\text{-}C=O→CO_2+H_2O$

$S\text{-}R\text{-}NH_2 + NH_3→R\text{-}NH_2+N_2+H_2O$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鸡舍、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的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1-2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2）燃烧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满足项目冬季生产采暖需求，项目共建设 6 台型号为 BTG-20BH77 的 116-232 KW 的全自动燃烧机，以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操作间烟囱高空排放，设计烟囱高度最低为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共 6 根排气筒，6#、7#鸡舍共用一根排气筒。根据前文分析，燃烧器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燃烧器照片和排气筒照片见下图。



图 4-1 排气筒照片



图 4-2 燃烧器照片

4.1.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燃烧器及配套设施的排水。本项目分别在 1#~6#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6 个；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均为地下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本项非农灌季为 9 个月，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160m³（8m×5m×4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本项目在办公用房西侧设置 1 个容积均为 36 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 4-3 三级污水收集池图片



图 4-4　沼液暂存池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辐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类泵和生产用传输设备等。项目所有设备噪声源均置于室内，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水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水泵等发声设备应安装高效消声器，机座应设减振垫；消声器需加强维修或更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着重厂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鸡舍产生的粪便、饲料废包装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

①鸡粪

项目鸡舍采用自然通风加自制电风扇加强通风，鸡粪干燥速度较快，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根据粪污销售协议，本项目产生鸡粪外售给个人进行综合利用，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日产日清。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箱式货车运输。选择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作为进出路线，严禁从居民区内穿行。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鸡粪售卖协议见附件。

②病死鸡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设有 1 个无害化处理罐，在喂养阶段产生的病死鸡投入无害化处理罐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该无害化处理罐罐体为有机玻璃钢制成，为密封结构，在罐体上方设置长方形投料箱，病死鸡经投料箱进入到密封的处理罐内，利用腐生菌对病死鸡进行生物分解处理，同时消除病死鸡所携带的病原体，分解后病死鸡仅剩液体和骨头。腐生菌为病死鸡肠道内的微生物。本项目病死鸡的处理方法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3.1 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的要求，该无害化处理罐可服务年限为 20 年。无害化处理罐产生的残渣与残液要求采用石灰杀菌，即在废液上覆盖约 1cm 厚石灰，处理后的废液再进行填埋处理。



图 4-5 无害化处理罐

③医疗废物

本项目厂区内的防疫工作均外委给专业有资质的防疫公司，防疫所用消毒液及疫苗等药品、医疗器材、针头、纱布等均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此类医疗废物均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饲料废包装物

本项目鸡饲料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库房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

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1、项目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化粪池、堆粪场做防渗处理，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侧壁均设防渗墙。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2、鸡舍、操作间、门卫、办公用房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1m 厚黏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 15cm 浇铸，上部铺设耐腐蚀砖，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防渗层系数小于 10^{-10}cm/s；

3、全场区均需硬化防渗，采取混凝土地面，上涂耐磨环氧树脂地面涂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防渗区域及防渗内容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防渗系数
1	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化粪池	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侧壁均设防渗墙	≤10^{-10} cm/s
2	鸡舍	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1m 厚黏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 15cm 浇铸，上部铺设耐腐蚀砖	≤10^{-10} cm/s
3	办公用房		
4	门卫		
5	操作间		
6	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	采取混凝土地面，上涂耐磨环氧树脂地面涂料	≤10^{-7}cm/s

由于污水泄漏事故发生具有隐蔽性，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每年 1 次的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运营期的地下水保护目标应定为氨氮监测浓度≤0.2mg/L。如果在跟踪监测的过程氨氮检出浓度大于 0.2mg/L，则有可能说明污水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确定是否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当明确发生污水泄漏事故时，应根据泄漏位置将泄漏单元的污水排入暂存池，同时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更全面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以便明确泄漏事故的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应将泄漏事故上报给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应并委托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地下水修复工作。



1 号监测井



2 号监测井



3 号监测井

图 4-6　监测井照片



图 4-7　路面硬化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9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金额	备注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情况
施工期噪声治理	围挡、消声、隔声等措施	1	—	1	—
施工期废水治理	建设临时旱厕、沉淀池	2	共 1 个	2	共 1 个
施工期废气治理	围挡、道路洒水、原材料堆喷淋	1	—	1	—
施工期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	0.5	共 1 个	0.5	共 1 个
运营期废	换气电风扇	6.4	共 64 个	21	换气电风扇共 56 个；

气治理	除臭剂	6.5	年用量 2.7t			除臭剂年用量 2.7t；6 个燃烧器及排气筒
运营期废水治理	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	25	在 2#~8#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7 个；在 1#鸡舍地面下西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m³（8m×7.5m×2.5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		25	在 1#~6#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³（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6 个；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³（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日处理水量 18m³；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160m³（8m×5m×4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
	化粪池	3	办公用房西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36m³（3m×6m×2m）的化粪池		3	已建设
运营期地下水治理	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化粪池、堆粪场重点防渗措施	6.5	共计 7 个 18m³（6m×6m×0.5m）污水暂存池，总防渗面积 588m²。	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侧壁均设防渗墙	5	污水暂存池、三级污水收集池、沼液暂存池、化粪池、重点防渗措施，未建堆粪场
			1 个 18m³（6m×6m×0.5m）三级污水收集池，总防渗面积 84m2。			
			1 个 150m³（8m×7.5m×2.5m）沼液暂存池，总防渗面积 197.5m²。			
			1 个 36m（³ 3m×6m×2m 化粪池，总防渗面积 72m²。			
			1 个 150m³（15m×10m×1m）堆粪场，半地下式结构，总防渗面积 325m²。			
	鸡舍、办公用房、门卫、操作间基础防渗措施	14.5	鸡舍总建筑面积 10800m²；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500m²；门卫总建筑面积 25m²；操作间总建筑面积 640m²。总基础防渗面积 11965m² 。	底部做基础防渗 铺设 1m 厚黏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 15cm 浇铸，上部铺设耐腐	14.5	已建设

				蚀砖		
	厂区地面防渗措施	13.7	防渗面积为27370m²	采取混凝土地面上涂耐磨环氧树脂地面涂料	13.7	已建设
运营期噪声治理理	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2	污水泵、水泵等设置减震设施共6 个电风扇、换气风机等均为低噪声设备		2	已建设
运营期固废处置	分类垃圾收集箱	0.2	共 1 个		0.3	已建设
	无害化处理罐	10	共 1 个		10	已建设
绿化	厂区绿化	15	绿化面积 3400m2		15	已建设
合 计		106.5	—		113	--

表 4-3“三同时”一览表

类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废水	冲洗废水	鸡舍	CODcr、BOD、氨氮、SS	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	用作液态肥料	已建设
	锅炉排水	锅炉房				
	生活污水	办公用房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化粪池、沼液暂存池、堆粪场	CODcr、氨氮、动植物油、SS、总磷和粪大肠菌群	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化粪池、沼液暂存池、堆粪场底防渗；并在厂区上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下游设置 2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底部铺设 300mm 黏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 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侧壁均设防渗墙	已建设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化粪池、沼液暂存池底防渗；并在厂区上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下游设置 2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鸡舍、办公用房、门卫操作间			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1m 厚黏土层，再用耐腐蚀混凝土 15cm 浇铸，上部铺设耐腐蚀砖	
废气	恶臭治理	鸡舍、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沼液暂存池、堆粪场	臭气、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鸡舍、三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沼液暂存池已建设，未设置堆粪场
	烟气治理	锅炉	TSP、SO_2 NOx	燃气锅炉烟气经独立、烟道高空排放，烟囱最低高度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中标准要求	燃烧器烟气经独立、烟道高空排放，烟囱最低高度 8m
噪声	噪声控制	水泵等设备	噪声	减振、降噪、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已建设

固废	养殖区	鸡舍	鸡粪	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	全部外售给个人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鸡粪售卖协议见附件
	办公区	仓库	饲料包装废物	集中收集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已建设
	养殖区	鸡舍	病死鸡	无害化处理罐	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养殖区	鸡舍	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	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	已落实
	办公区	办公用房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养殖区	无害化处理罐	残液、残渣	集中收集，石灰杀菌	填埋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年本）、《辽宁省产业指导目录》（2008 年年本），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 行行业，为被列列为“限制类”、“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台安县发展和改 革局以“台发改备[2017]36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了了备案确认。

2.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通过企业进行的环评公示及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整理理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总体意见是大力支持的，他们认为该项目建设可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运营期厂区恶臭气体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行都要关注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公众希望在解决该项目环境污染的同时，合理设计规划，使厂及周边环境美丽、整洁。从总体上看，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是持肯定意见的。

3.厂址选择合理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可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拟选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符合选址要求。项目位于当地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及畜禽禁限养区之外，选址合理。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增强项目区域的环境安全性，厂址选择可被区域环境接受。

4. 环境质量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 PM_{10}、SO_2、NO_2 日均值、小时均值及特征污染物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声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所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优于 1 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声环境本底值较好。

（3）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各点位地表水中各项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量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化学类型多为碳酸氢钙型，地下水中阴离子以碳酸氢根为主；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评价区域内各点位地下水中各项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质量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从肉鸡集约化养殖源头控制污染，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根据粪污销售协议，本项目产生鸡粪经清粪　车暂存后外售给个人进行综合利用，鸡舍冲洗废水经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作液态肥料，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最终做到废水零排放。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强管理理、厂界设置围挡、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运营期：厂区及时清粪、鸡舍定期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厂区加强绿化；燃烧器烟气经 8m 高烟囱进行高空排放。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本项目分别在 2#~8#鸡舍地面下西侧各设置 1 个容积为 18m^3（6m×6m×0.5m）的污水暂存池，共 7 个；在 1#鸡舍地面下西侧设置 1 个三级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18m^3（6m×6m×0.5m），池内分为三格，分别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以及沉淀池，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沉淀处理理，日处理水量 18m^3；污水暂存池及三级污水收集池均为地下全封闭式结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料使用。本项目在办公用房西侧设置 1 个容积均为 36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

施工期：加强管理，夜间禁止施工，远离居民区；运营期：合理理布局，首选低噪

声设备，减振、隔声，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弃砂石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运营期：鸡粪、饲料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性固体废物。其中鸡粪日产日清，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暂存后外售给个人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饲料使用过后产生的废包装物均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综上所述，本项　目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均符合国家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对于项目产生的病死鸡，病死鸡投入无害化处理罐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罐残液产生的残渣与残液要求采用石灰杀菌，即在废液上覆盖约 1cm 厚石灰，处理后的废液再进行填埋处理。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

综合分析，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均具有可　行性，且在项目建设　方认真落实报告所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未排放 COD、氨氮　水污染物，因此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19t/a、NOx：2.86t/a。

6.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技术要求，项目本着从清洁生产入手，对肉鸡集约养殖产生的粪污采取了了源头污染控制的工程措施切实可行，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操作间 8m 高烟囱可达标排放排放，可实现污水零排放、粪污得到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

5.1.2 建议

畜牧养殖业清洁生产是农业清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给予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所实施的持续管理理过程，畜牧养殖业生产中，清洁生产是以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生成

和排放，促进畜牧养殖业的生产、消费与环境相容，降低整个畜牧业生产活动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实现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畜牧养殖业清洁生产的目的除了合理利利用自然资源与减少废物的排放和对环境的污染外，还包括为人类提供安全、健康无污染的绿色畜禽产品。因此，从项目可持续发展并为人类提供安全、健康的鸡肉食品角度考虑，建议项目建设方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以提高企业市厂竞争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目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号以台环审字[2017]S11 号文件对关于《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见下表。

表 5-1 台环审字[2017]S11 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一	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建设规模和内容：拟新建鸡舍 8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 8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及门卫。总占地面积 27370m^2，总建筑面积 12115m^2，年出栏肉鸡 150 万只。	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建设规模和内容：拟新建鸡舍 7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 7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及门卫。总占地面积 27370m^2，总建筑面积 10685m^2，年出栏肉鸡 150 万只。
二	同意《报告书》结论意见。项目建设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中应对建筑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车辆使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各种施工作业。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新建 9 台 0.14MW 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液化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设置堆粪场，由收购厂家负责每日清运，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货车运输。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严禁随意堆放。鸡舍、污水暂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	1、施工中建筑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出入口进行路面硬化，车辆使离工地前，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各种施工作业。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新建 6 台型号为 BTG-20BH77 的全自动燃烧机，燃料为液化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器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设置堆粪场，由收购厂家负责每日清运，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货车运输。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严禁随意堆放。鸡舍、污水暂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 4、将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场区管道收集至污水暂存池(采用发酵+厌氧+沉淀方式)暂存，形成一般固体废物后用作肥料使

	4、将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场区管道收集至污水暂存池(采用发酵+厌氧+沉淀方式)暂存，形成一般固体废物后用作肥料使用。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鸡粪外售综合利用；防疫用的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病死鸡处置方式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鸡饲料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库房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回收处理。 7、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全厂区均需硬化防渗，鸡舍为一般防控区，无害化处理罐、污水暂存池等为重点防控区。在厂区北侧、东侧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观测井，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8、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用。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鸡粪外售综合利用；防疫用的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协议见附件；病死鸡处置方式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鸡饲料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库房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回收处理。 7、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全厂区均硬化防渗，鸡舍为一般防控区，无害化处理罐、污水暂存池等为重点防控区。在厂区上游设置 1 个地下水观测井、下游设置 2 个地下水观测井，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8、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由台安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已落实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氨	1.5mg/m^3
2	硫化氢	0.06mg/m^3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烟尘、SO_2、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中标准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烟尘	20mg/m^3
2	SO_2	50mg/m^3
3	NOx	200mg/m^3

6.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1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	55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沈阳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6 个排气筒，出口处	颗粒物，SO_2，NO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1、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3、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验收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6、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电子天平 JJ224BC 电热鼓风干燥 101-2A	1.0 mg/m^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3 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3 mg/m^3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0.001 mg/m^3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0.01mg/m^3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1 dB（A）

8.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规定，工况证明见附件。每班 8 小时制，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全年运营 365 天。生产工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品种	设计产量（万只/d）	实际产量（台/d）	实际情况	验收要求	评价
生产工况	2019.04.11	肉鸡	0.411	0.322	78%	75% 及以上	符合
	2019.04.12	肉鸡	0.411	0.322	78%	75% 及以上	符合

8.2.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2）有组织废气：6 个排气筒出口处

（3）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8.2.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相关标准执行。

8.2.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19.04.11	5～18	1015	西南风	2.4
2019.04.12	7～20	1013	西南风	4.5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11	1#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9	0.009	0.06	达标
		氨	mg/m³	0.03	0.04	0.06	1.5	达标
	2#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1	0.025	0.028	0.06	达标
		氨	mg/m³	0.14	0.16	0.17	1.5	达标
	3#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6	0.029	0.06	达标
		氨	mg/m³	0.14	0.15	0.18	1.5	达标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7	0.030	0.06	达标
		氨	mg/m³	0.15	0.16	0.19	1.5	达标
2019.04.12	1#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06	0.008	0.009	0.06	达标
		氨	mg/m³	0.03	0.05	0.07	1.5	达标
	2#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6	0.029	0.06	达标
		氨	mg/m³	0.13	0.16	0.19	1.5	达标
	3#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5	0.027	0.031	0.06	达标
		氨	mg/m³	0.14	0.16	0.19	1.5	达标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5	0.028	0.031	0.06	达标
		氨	mg/m³	0.14	0.17	0.20	1.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氨和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0mg/m^3、0.03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风量（m^3/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1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34	11.3	5.9	0.0032	20	达标
			SO_2	8			6	0.0035	50	达标
			NO_X	43			35	0.0186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34	11.20	6.4	0.0034	20	达标
			SO_2	10			8	0.0044	50	达标
			NO_X	46			38	0.0201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5	534	11.3	6.1	0.0032	20	达标
			SO_2	10			8	0.0043	50	达标
			NO_X	44			36	0.0190	200	达标
2019.04.11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4	11.4	5.9	0.0032	20	达标
			SO_2	10			8	0.0043	50	达标
			NO_X	45			36	0.0192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9	524	11.5	6.3	0.0033	20	达标
			SO_2	10			8	0.0042	50	达标
			NO_X	49			39	0.0207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4	11.4	6.2	0.0033	20	达标
			SO_2	12			10	0.0051	50	达标
			NO_X	47			38	0.0201	200	达标
2019.04.11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6	542	11.3	6.1	0.0033	20	达标
			SO_2	11			9	0.0047	50	达标
			NO_X	44			36	0.0190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42	11.4	6.4	0.0034	20	达标
			SO_2	13			10	0.0056	50	达标
			NO_X	46			37	0.0197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8	542	11.2	6.4	0.0034	20	达标
			SO_2	11			9	0.0048	50	达标
			NO_X	48			39	0.0209	200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1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1	11.5	5.9	0.0031	20	达标
			SO_2	9			7	0.0038	50	达标
			NO_X	42			33	0.0178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21	11.4	6.2	0.0033	20	达标
			SO_2	12			10	0.0051	50	达标
			NO_X	47			38	0.0201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1	11.3	6.2	0.0033	20	达标
			SO_2	10			8	0.0043	50	达标
			NO_X	45			36	0.0194	200	达标
2019.04.11	5#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7	511	11.4	6	0.0032	20	达标
			SO_2	7			6.4	0.0034	50	达标
			NO_X	44			34	0.0184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2	511	11.3	6.5	0.0035	20	达标
			SO_2	11			8	0.0043	50	达标
			NO_X	48			38	0.0203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11	11.4	6.3	0.0034	20	达标
			SO_2	11			9	0.0047	50	达标
			NO_X	47			35	0.0188	200	达标
2019.04.11	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22	11.3	5.9	0.0032	20	达标
			SO_2	7			6	0.0030	50	达标
			NO_X	44			36	0.0190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22	11.3	6.3	0.0034	20	达标
			SO_2	9			7	0.0039	50	达标
			NO_X	49			40	0.0212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22	11.5	6.0	0.0032	20	达标
			SO_2	8			6	0.0034	50	达标
			NO_X	47			37	0.0199	200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2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1	531	11.3	6	0.0031	20	达标
			SO_2	7			5.7	0.0030	50	达标
			NO_X	42			34	0.0181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9	531	11.4	6	0.0034	20	达标
			SO_2	12			9.6	0.0051	50	达标
			NO_X	45			36	0.0190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31	11.5	6	0.0032	20	达标
			SO_2	9			7.1	0.0038	50	达标
			NO_X	41			33	0.0175	200	达标
2019.04.12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1	527	11.4	6	0.0030	20	达标
			SO_2	9			7.2	0.0038	50	达标
			NO_X	43			35	0.0186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1	527	11.3	7	0.0035	20	达标
			SO_2	11			8.9	0.0047	50	达标
			NO_X	48			39	0.0209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5	527	11.2	6	0.0033	20	达标
			SO_2	10			8.2	0.0044	50	达标
			NO_X	45			36	0.0194	200	达标
2019.04.12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5	11.3	6	0.0032	20	达标
			SO_2	10			8.1	0.0043	50	达标
			NO_X	45			36	0.0194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4	525	11.3	7	0.0036	20	达标
			SO_2	12			9.7	0.0052	50	达标
			NO_X	48			38	0.0201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5	11.6	6	0.0032	20	达标
			SO_2	12			9.4	0.0050	50	达标
			NO_X	46			36	0.0192	200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2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34	11.3	6	0.0032	20	达标
			SO_2	8			6.5	0.0035	50	达标
			NO_X	43			35	0.0186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6	534	11.6	6	0.0032	20	达标
			SO_2	11			8.6	0.0046	50	达标
			NO_X	47			37	0.0197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34	11.5	6	0.0032	20	达标
			SO_2	11			8.7	0.0047	50	达标
			NO_X	44			35	0.0186	200	达标
2019.04.12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7	530	11.5	6	0.0033	20	达标
			SO_2	7			5.5	0.0030	50	达标
			NO_X	44			35	0.0186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2	530	11.3	7	0.0035	20	达标
			SO_2	11			8.9	0.0047	50	达标
			NO_X	48			39	0.0207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30	11.2	6	0.0034	20	达标
			SO_2	11			9.0	0.0048	50	达标
			NO_X	47			38	0.0205	200	达标
2019.04.12	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25	11.2	6	0.0032	20	达标
			SO_2	8			6.5	0.0035	50	达标
			NO_X	45			37	0.0196	2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25	11.3	6	0.0035	20	达标
			SO_2	10			8.1	0.0043	50	达标
			NO_X	48			39	0.0207	2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7.8	525	11.5	6	0.0033	20	达标
			SO_2	10			7.9	0.0042	50	达标
			NO_X	46			36	0.0194	200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3、9.6mg/m^3、3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4kg/h、0.0051kg/h、0.0201kg/h；2#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7mg/m^3、10mg/m^3、39mg/m^3，最大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35kg/h、0.0051kg/h、0.0207kg/h；3#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7mg/m^3、10mg/m^3、38mg/m^3，最大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36kg/h、0.0056kg/h、0.0201kg/h；4#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6.2mg/m^3、10mg/m^3、38mg/m^3，最大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33kg/h、0.0051kg/h、0.0201kg/h；5#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7mg/m^3、8.9mg/m^3、39mg/m^3，最大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35kg/h、0.0047kg/h、0.0207kg/h；6#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的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3、8.1mg/m^3、40mg/m^3，最大折算排放速率为 0.0035kg/h、0.0043kg/h、0.0212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中标准要求。

9.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1	厂界东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2019.04.12	厂界东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5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1 类昼间：5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1 类夜间：45dB(A)）。

综上，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1.3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和特殊污染物为：SO_2 和 NOx。其它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达标排放。

环评中提出项目排放总量 SO_2：0.19t/a，NOx：2.86t/a，见表 9-5。

表 9-5 环评中提出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	SO_2	NOx
本项目	0.19	2.86

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0kg/h，排放总量为 0.06t/a；NO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6kg/h，排放总量为 0.23t/a。

因此，废气中 SO_2 和 NOx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氨和硫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SO_2、NO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中标准要求。

10.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5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1 类昼间：5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1 类夜间：45dB(A)）。

综上，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燃烧器及配套设施的排水生产废水通过地下防渗管线进入到污水暂存池后排至三级污水收集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作液态肥料使用，本项非农灌季为 9 个月，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m^3（8m×7.5m×2.5m）的沼液暂存池，可容纳下非施肥季节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鸡舍产生的粪便、饲料废包装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鸡舍采用自然通风加自制电风扇加强通风，鸡粪干燥速度较快，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日产日清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设有 1 个无害化处理罐，在喂养阶段产生的病死鸡投入无害化处理罐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病死鸡的处理方法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本项目厂区内的防疫工作均外委给专业有资质的防疫公司，防疫所用消毒液及疫苗等药品、医疗器材、针头、纱布等均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此类医

疗废物均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鸡饲料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库房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由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0.1.5 总量控制

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0kg/h，排放总量为 0.06t/a；NO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6kg/h，排放总量为 0.23t/a。因此，废气中 SO_2 和 NOx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使污染物长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3、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等做好润滑、减震。

10.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鸡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0321	建设地点	台安县任家窝堡村居民区北 500m，桑林村居民区东南 8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1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150 万只	环评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审发[2017]S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0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21MAOUCRJW6Y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3	50	/	/	0.06	0.19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9	200	/	/	0.23	2.8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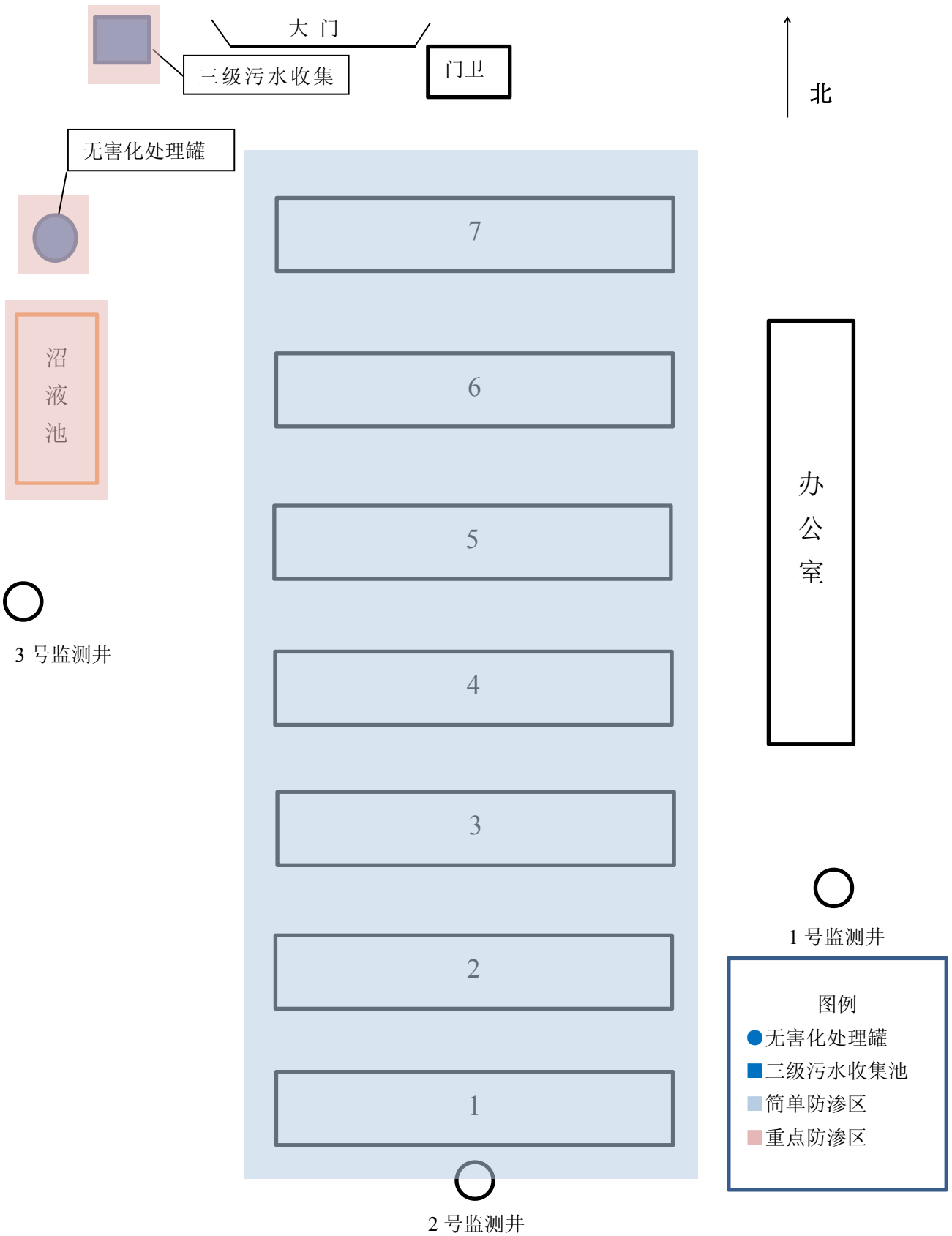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建设所在地
图 例
建设项目所在地
2公里
S210
S307
S211
G1
S102
书馨苑
辽绕运河
排水总干
旧绕阳河
排水总干
G1京哈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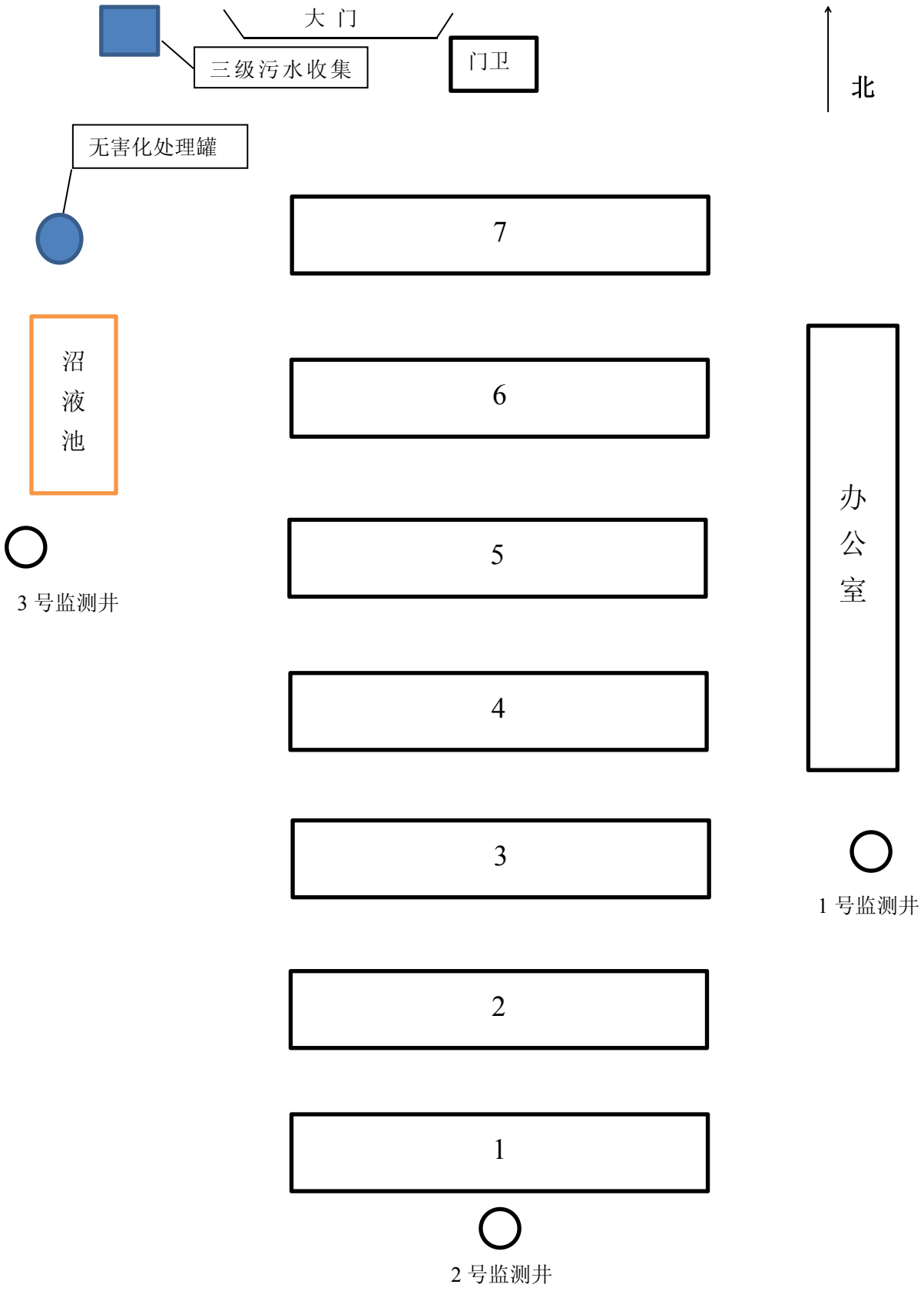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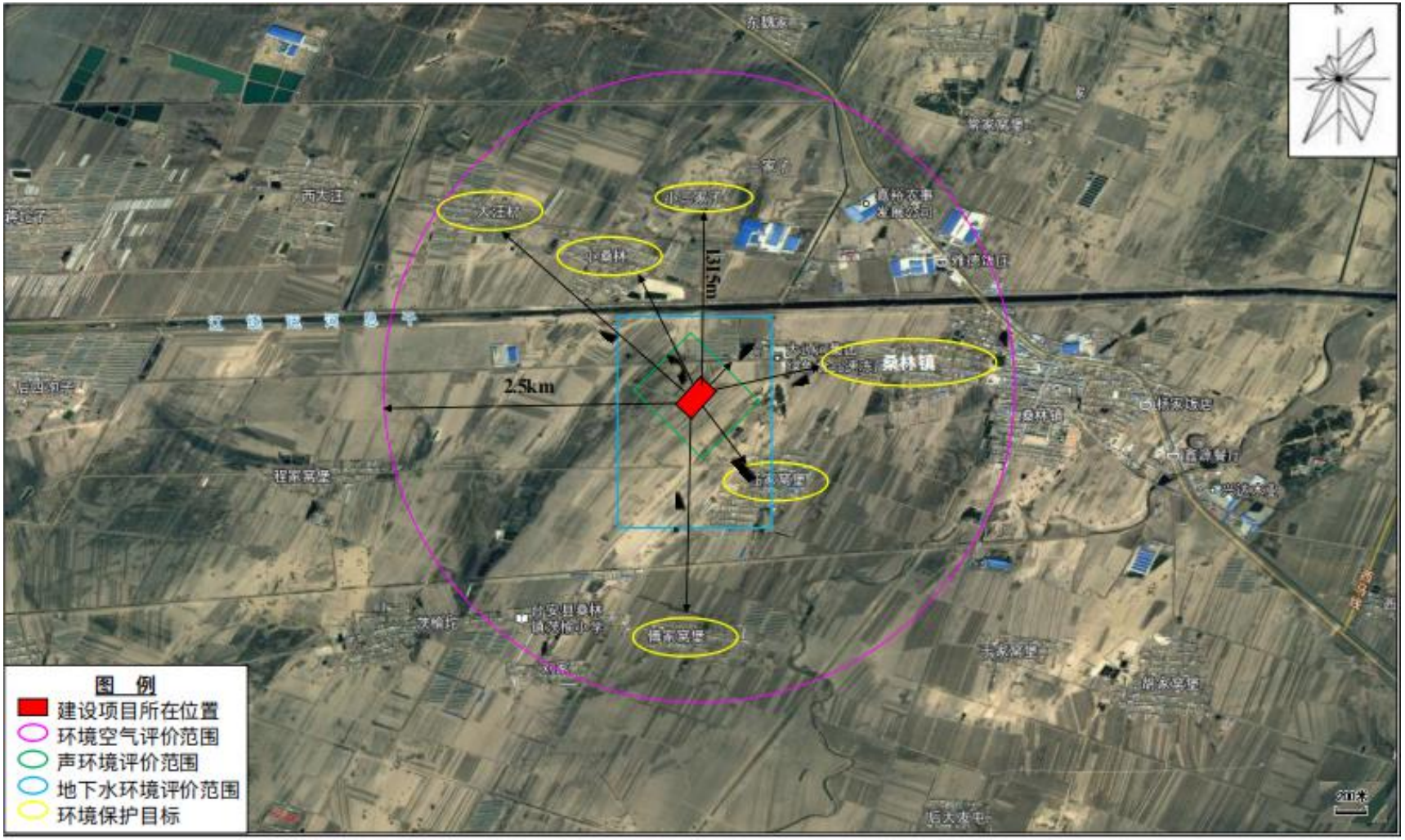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四邻图


大 门
三级污水收集
门卫
北
无害化处理罐
沼
液
池
7
6
5
4
3
2
1
办
公
室
3 号监测井
1 号监测井
2 号监测井
图例
无害化处理罐
三级污水收集池
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三、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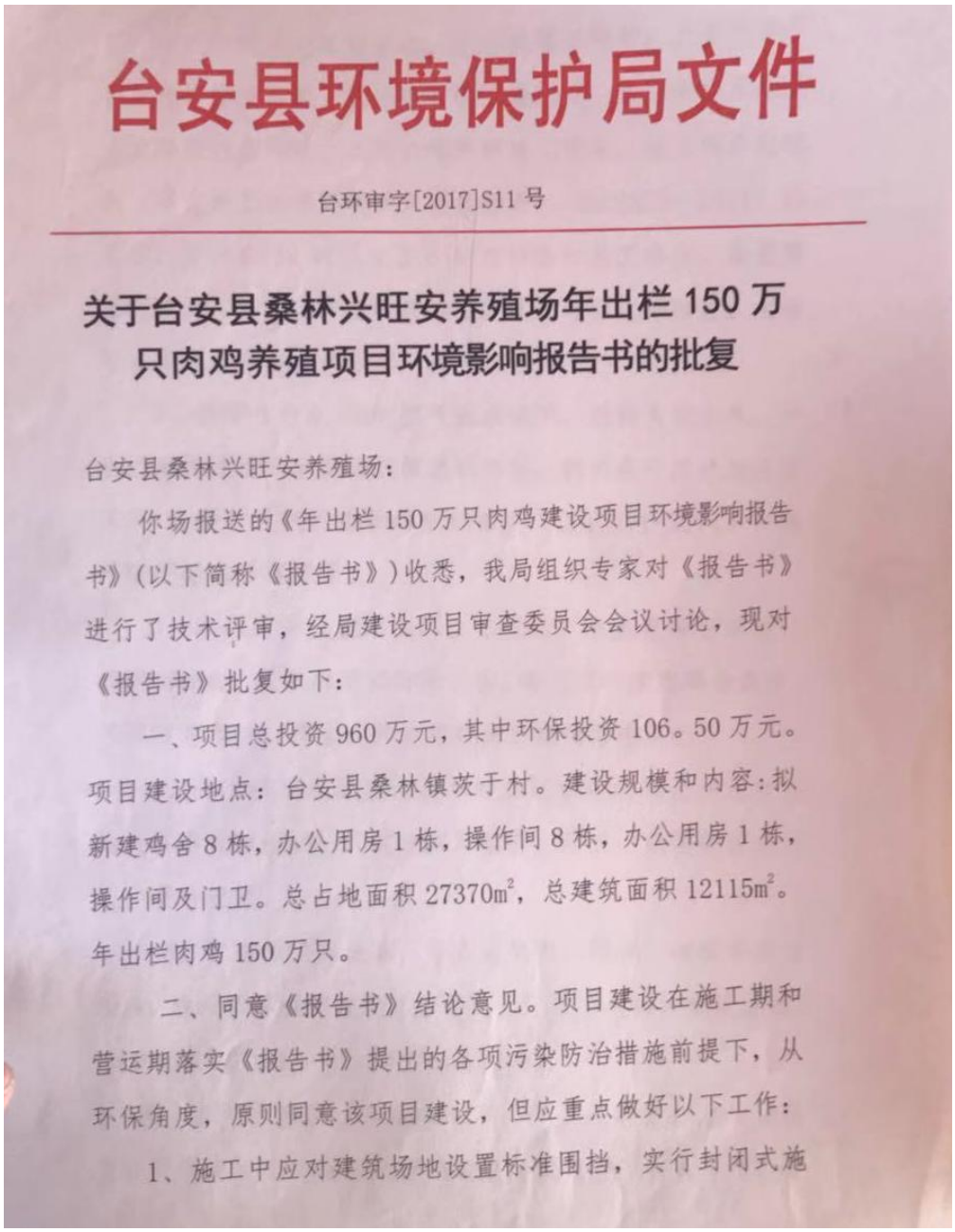

N
大汪桥
小桑林
1315m
2.5km
桑林镇
程家窝堡
图 例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一、批复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字[2017]S11 号

关于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年出栏 15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你场报送的《年出栏 15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讨论，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建设规模和内容：拟新建鸡舍 8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 8 栋，办公用房 1 栋，操作间及门卫。总占地面积 27370㎡，总建筑面积 12115㎡。年出栏肉鸡 150 万只。

二、同意《报告书》结论意见。项目建设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中应对建筑场地设置标准围挡，实行封闭式施

工，出入口须进行路面硬化，车辆使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低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各种施工作业。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新建 9 台 0.14MW 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液化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设置堆粪场，由收购厂家负责每日清运，清运鸡粪时，采取封闭式货车运输。每天及时清理鸡舍粪便，严禁随意堆放。鸡舍、污水暂存池定期喷洒除臭剂。

4、将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场区管道收集至污水暂存池（采用发酵+厌氧+沉淀方式）暂存，形成一般固体废物后用作肥料使用。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鸡粪外售综合利用；防疫用的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带走集中处置；病死鸡处置方式符合《畜禽养殖业污

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鸡饲料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库房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回收处理。

7、为了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全厂区均需硬化防渗，鸡舍为一般防控区，无害化处理罐、污水暂存池等为重点防控区。在厂区北侧、东侧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观测井，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8、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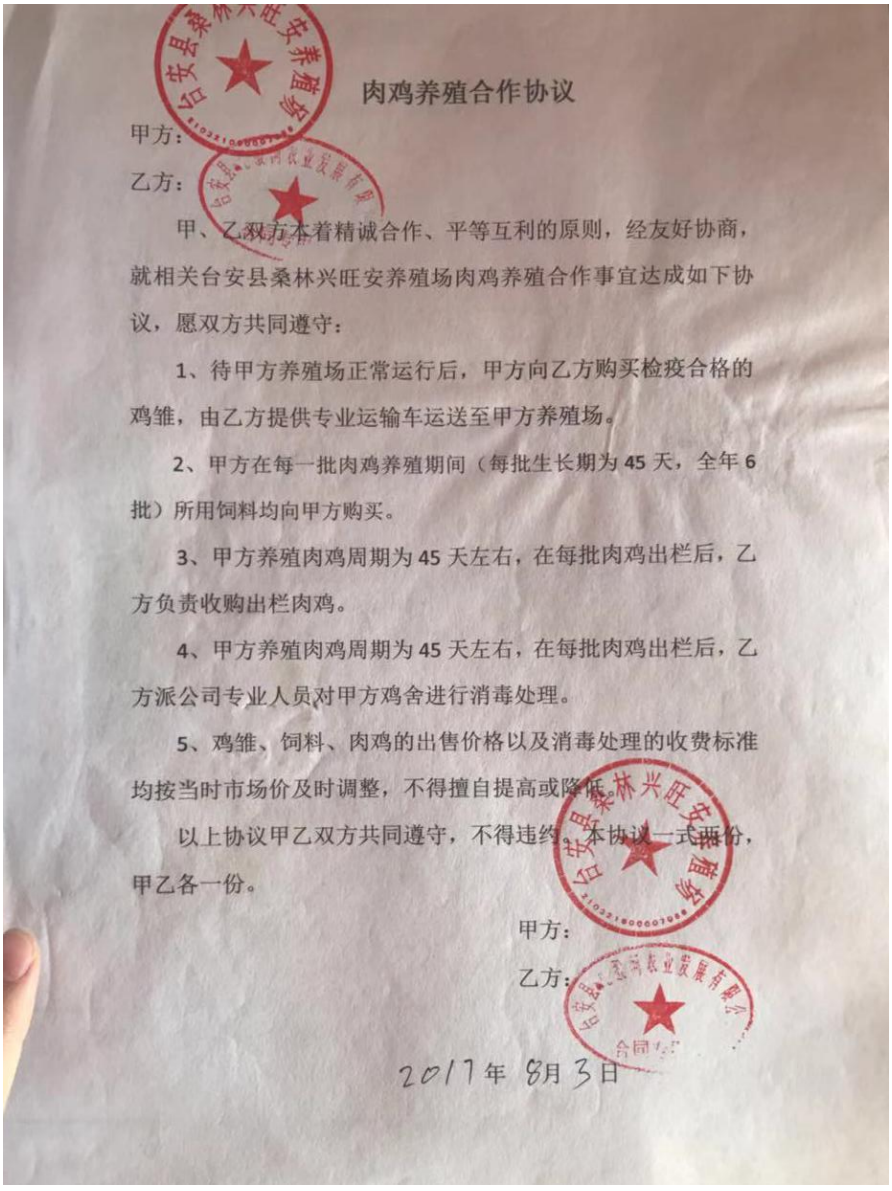
三、由台安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二、鸡肉养殖合作协议



肉鸡养殖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肉鸡养殖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愿双方共同遵守：

1、待甲方养殖场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购买检疫合格的鸡雏，由乙方提供专业运输车运送至甲方养殖场。

2、甲方在每一批肉鸡养殖期间（每批生长期为45天，全年6批）所用饲料均向甲方购买。

3、甲方养殖肉鸡周期为45天左右，在每批肉鸡出栏后，乙方负责收购出栏肉鸡。

4、甲方养殖肉鸡周期为45天左右，在每批肉鸡出栏后，乙方派公司专业人员对甲方鸡舍进行消毒处理。

5、鸡雏、饲料、肉鸡的出售价格以及消毒处理的收费标准均按当时市场价及时调整，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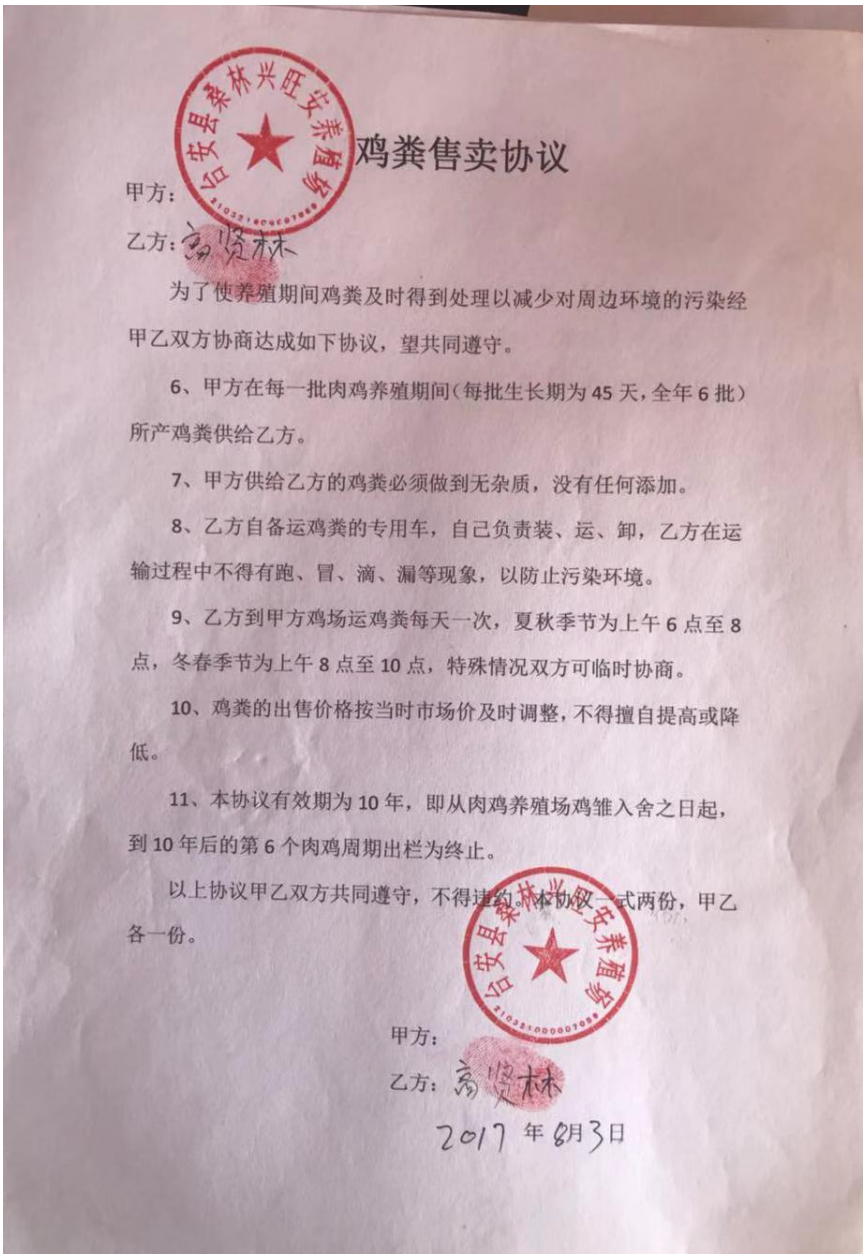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17年 8月 3日

附件三、鸡粪售卖协议



鸡粪售卖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使养殖期间鸡粪及时得到处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6、甲方在每一批肉鸡养殖期间（每批生长期为 45 天，全年 6 批）所产鸡粪供给乙方。

7、甲方供给乙方的鸡粪必须做到无杂质，没有任何添加。

8、乙方自备运鸡粪的专用车，自己负责装、运、卸，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跑、冒、滴、漏等现象，以防止污染环境。

9、乙方到甲方鸡场运鸡粪每天一次，夏秋季节为上午 6 点至 8 点，冬春季节为上午 8 点至 10 点，特殊情况双方可临时协商。

10、鸡粪的出售价格按当时市场价及时调整，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11、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从肉鸡养殖场鸡雏入舍之日起，到 10 年后的第 6 个肉鸡周期出栏为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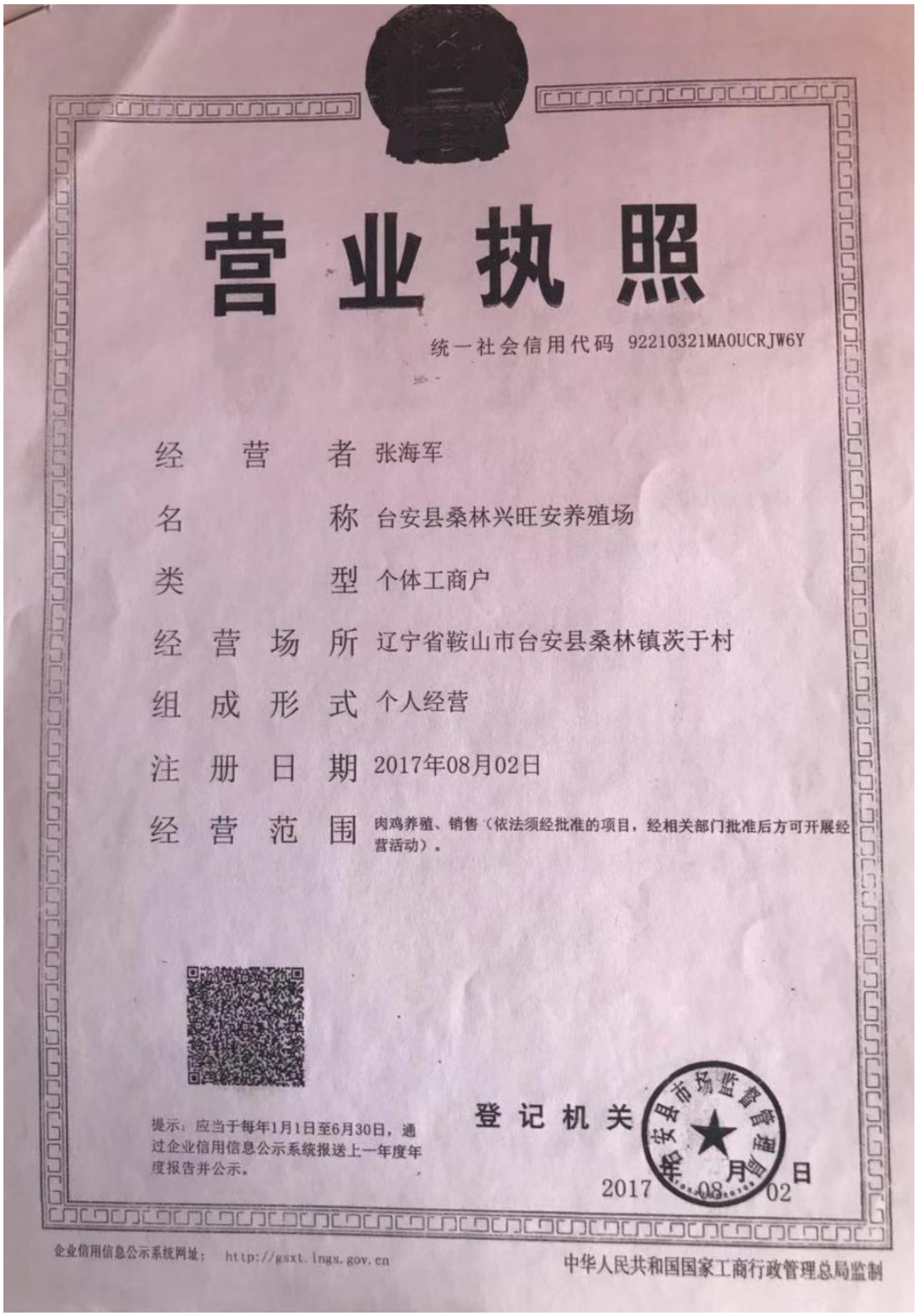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17 年 8月3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21MA0UCRJW6Y

经营者 张海军

名称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肉鸡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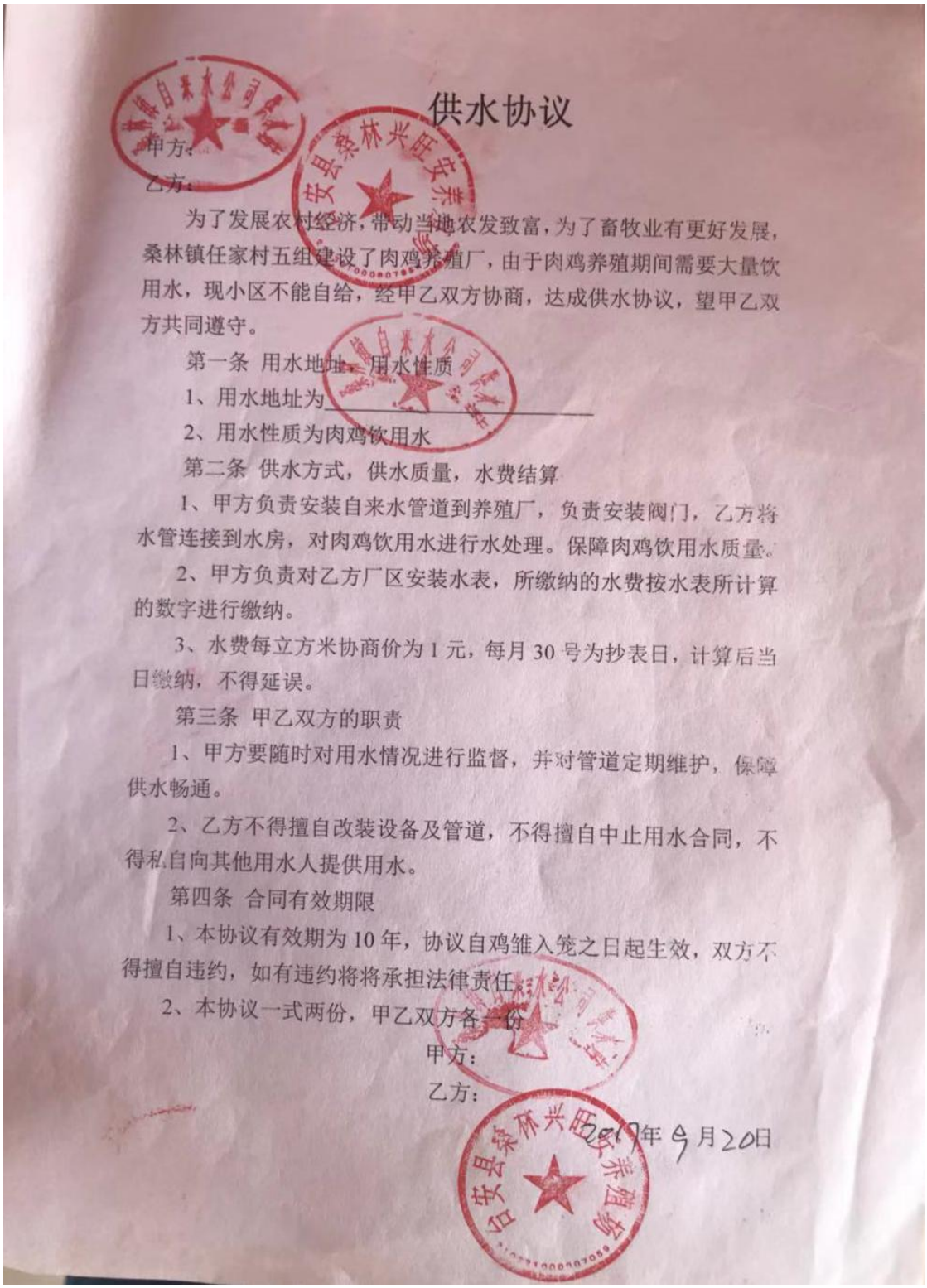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0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供水协议



供水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带动当地农发致富，为了畜牧业有更好发展，桑林镇任家村五组建设了肉鸡养殖厂，由于肉鸡养殖期间需要大量饮用水，现小区不能自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供水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

1、用水地址为_____

2、用水性质为肉鸡饮用水

第二条 供水方式，供水质量，水费结算

1、甲方负责安装自来水管道到养殖厂，负责安装阀门，乙方将水管连接到水房，对肉鸡饮用水进行水处理。保障肉鸡饮用水质量。

2、甲方负责对乙方厂区安装水表，所缴纳的水费按水表所计算的数字进行缴纳。

3、水费每立方米协商价为1元，每月30号为抄表日，计算后当日缴纳，不得延误。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要随时对用水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管道定期维护，保障供水畅通。

2、乙方不得擅自改装设备及管道，不得擅自中止用水合同，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提供用水。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协议自鸡雏入笼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擅自违约，如有违约将将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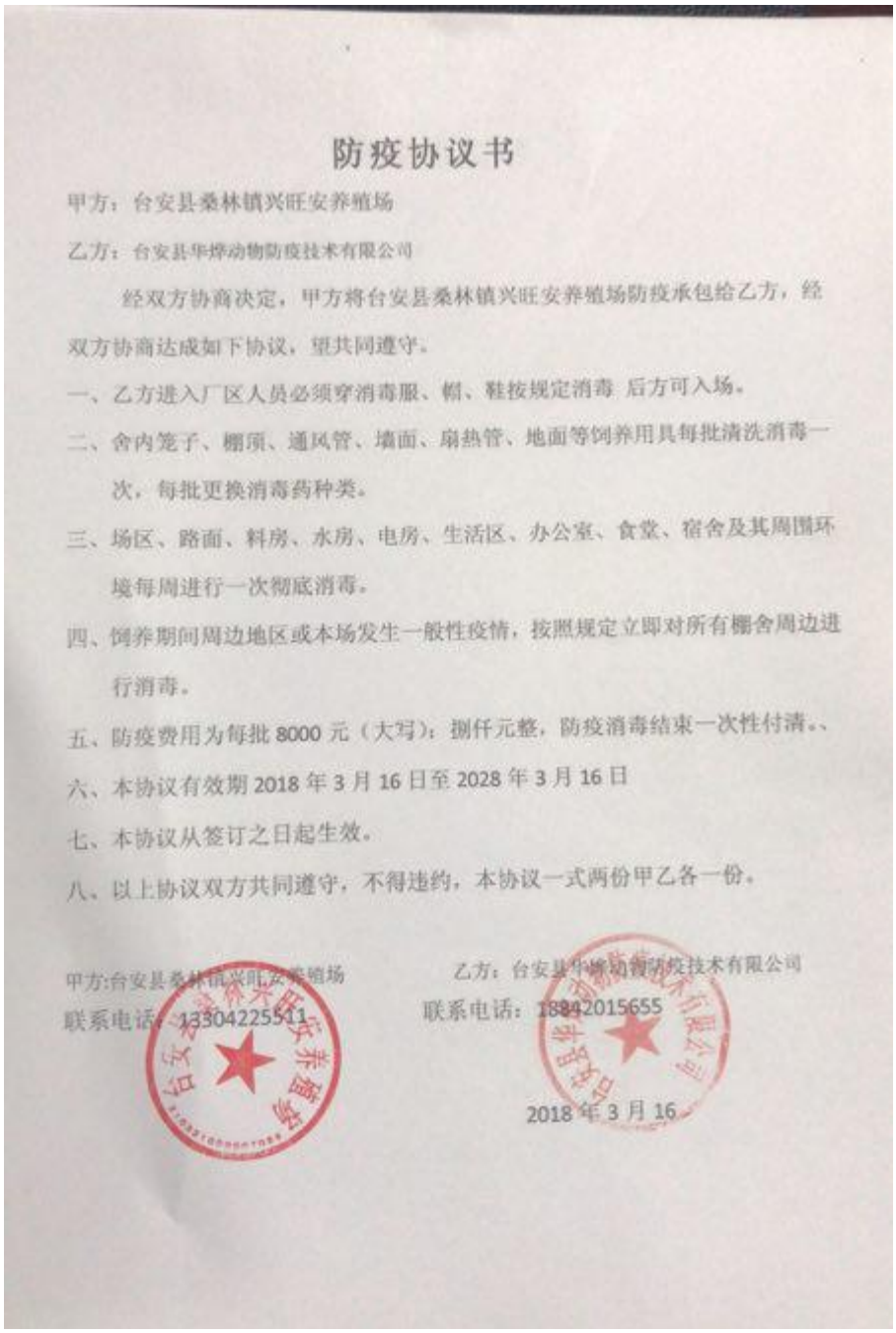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17年9月20日

附件六、防疫协议书



防疫协议书

甲方：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

乙方：台安县华烨动物防疫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将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防疫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入厂区人员必须穿消毒服、帽、鞋按规定消毒 后方可入场。

二、舍内笼子、棚顶、通风管、墙面、扇热管、地面等饲养用具每批清洗消毒一次，每批更换消毒药种类。

三、场区、路面、料房、水房、电房、生活区、办公室、食堂、宿舍及其周围环境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消毒。

四、饲养期间周边地区或本场发生一般性疫情，按照规定立即对所有棚舍周边进行消毒。

五、防疫费用为每批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防疫消毒结束一次性付清。

六、本协议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七、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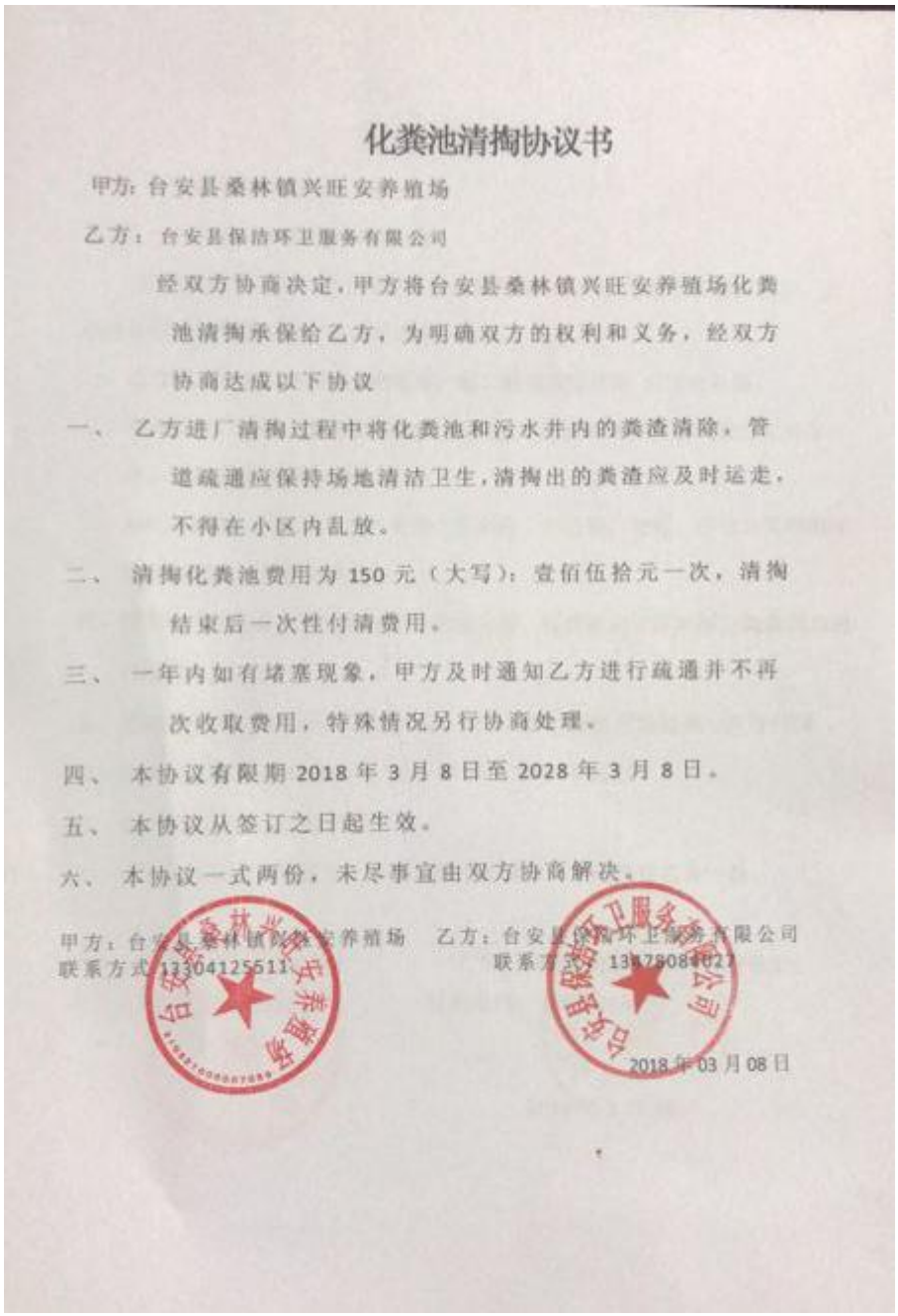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304225511

乙方：台安县华烨动物防疫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42015655

2018 年 3 月 16

附件七、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

乙方：台安县保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将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化粪池清掏承保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进厂清掏过程中将化粪池和污水井内的粪渣清除，管道疏通应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清掏出的粪渣应及时运走，不得在小区内乱放。

二、 清掏化粪池费用为 150 元（大写）：壹佰伍拾元一次，清掏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三、 一年内如有堵塞现象，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疏通并不再次收取费用，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四、 本协议有限期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五、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台安县桑林镇兴旺安养殖场　乙方：台安县保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04125511　联系方式：13878084027

2018 年 03 月 08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CMA
171060310A1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XJC-HJT2019040025

项目名称：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年出栏 15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受检单位：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04 月 15 日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非会员水印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检测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委托方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营口西路54号
电　　话：024-31364026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FXJC-HJT2019040025　　第 1 页，共 9 页

项目名称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年出栏 15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委托单位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受检单位	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1、检测内容

1.1 噪声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及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1 dB（A）

1.2 废气检测

表 1-2 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电子天平 JJ224BC 电热鼓风干燥 101-2A	1.0 mg/m^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3 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80E(S)	3 mg/m^3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0.001 mg/m^3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0.01mg/m^3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个排气筒，出口处	颗粒物，SO_2，NO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会员水印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3、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19.04.11	5～18	1015	西南风	2.4
2019.04.12	7～20	1013	西南风	4.5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2019.04.11	厂界东	昼间	52.6	53
		夜间	42.1	42
	厂界南	昼间	53.2	53
		夜间	42.9	43
	厂界西	昼间	52.9	53
		夜间	43.0	43
	厂界北	昼间	53.4	53
		夜间	42.5	43
2019.04.12	厂界东	昼间	53.4	53
		夜间	42.6	43
	厂界南	昼间	53.5	54
		夜间	42.3	42
	厂界西	昼间	52.8	53
		夜间	43.2	43
	厂界北	昼间	53.0	53
		夜间	42.4	42

非会员水印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11	1#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9	0.009
		氨	mg/m³	0.03	0.04	0.06
	2#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1	0.025	0.028
		氨	mg/m³	0.14	0.16	0.17
	3#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6	0.029
		氨	mg/m³	0.14	0.15	0.18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7	0.030
		氨	mg/m³	0.15	0.16	0.19
2019.04.12	1#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06	0.008	0.009
		氨	mg/m³	0.03	0.05	0.07
	2#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3	0.026	0.029
		氨	mg/m³	0.13	0.16	0.19
	3#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5	0.027	0.031
		氨	mg/m³	0.14	0.16	0.19
	4#下风向	硫化氢	mg/m³	0.025	0.028	0.031
		氨	mg/m³	0.14	0.17	0.20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4.11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34	11.3	5.9	0.0032
			SO_2	8			6	0.0035
			NO_X	43			35	0.0186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34	11.20	6.4	0.0034
			SO_2	10			8	0.0044
			NO_X	46			38	0.0201
		第三次	颗粒物	7.5	534	11.3	6.1	0.0032
			SO_2	10			8	0.0043
			NO_X	44			36	0.0190
2019.04.11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4	11.4	5.9	0.0032
			SO_2	10			8	0.0043
			NO_X	45			36	0.0192
		第二次	颗粒物	7.9	524	11.5	6.3	0.0033
			SO_2	10			8	0.0042
			NO_X	49			39	0.0207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4	11.4	6.2	0.0033
			SO_2	12			10	0.0051
			NO_X	47			38	0.0201
2019.04.11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6	542	11.3	6.1	0.0033
			SO_2	11			9	0.0047
			NO_X	44			36	0.0190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42	11.4	6.4	0.0034
			SO_2	13			10	0.0056
			NO_X	46			37	0.0197
		第三次	颗粒物	7.8	542	11.2	6.4	0.0034
			SO_2	11			9	0.0048
			NO_X	48			39	0.0209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4.11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1	11.5	5.9	0.0031
			SO_2	9			7	0.0038
			NO_X	42			33	0.0178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21	11.4	6.2	0.0033
			SO_2	12			10	0.0051
			NO_X	47			38	0.0201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1	11.3	6.2	0.0033
			SO_2	10			8	0.0043
			NO_X	45			36	0.0194
2019.04.11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5	511	11.4	6	0.0032
			SO_2	8			6.4	0.0034
			NO_X	43			34	0.0184
		第二次	颗粒物	8.1	511	11.3	6.5	0.0035
			SO_2	10			8	0.0043
			NO_X	47			38	0.0203
		第三次	颗粒物	7.9	511	11.4	6.3	0.0034
			SO_2	11			9	0.0047
			NO_X	44			35	0.0188
2019.04.11	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22	11.3	5.9	0.0032
			SO_2	7			6	0.0030
			NO_X	44			36	0.0190
		第二次	颗粒物	7.8	522	11.3	6.3	0.0034
			SO_2	9			7	0.0039
			NO_X	49			40	0.0212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22	11.5	6.0	0.0032
			SO_2	8			6	0.0034
			NO_X	47			37	0.0199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2）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4.12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1	531	11.3	6	0.0031
			SO_2	7			5.7	0.0030
			NO_X	42			34	0.0181
		第二次	颗粒物	7.9	531	11.4	6	0.0034
			SO_2	12			9.6	0.0051
			NO_X	45			36	0.0190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31	11.5	6	0.0032
			SO_2	9			7.1	0.0038
			NO_X	41			33	0.0175
2019.04.12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1	527	11.4	6	0.0030
			SO_2	9			7.2	0.0038
			NO_X	43			35	0.0186
		第二次	颗粒物	8.1	527	11.3	7	0.0035
			SO_2	11			8.9	0.0047
			NO_X	48			39	0.0209
		第三次	颗粒物	7.5	527	11.2	6	0.0033
			SO_2	10			8.2	0.0044
			NO_X	45			36	0.0194
2019.04.12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25	11.3	6	0.0032
			SO_2	10			8.1	0.0043
			NO_X	45			36	0.0194
		第二次	颗粒物	8.4	525	11.3	7	0.0036
			SO_2	12			9.7	0.0052
			NO_X	48			38	0.0201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25	11.6	6	0.0032
			SO_2	12			9.4	0.0050
			NO_X	46			36	0.0192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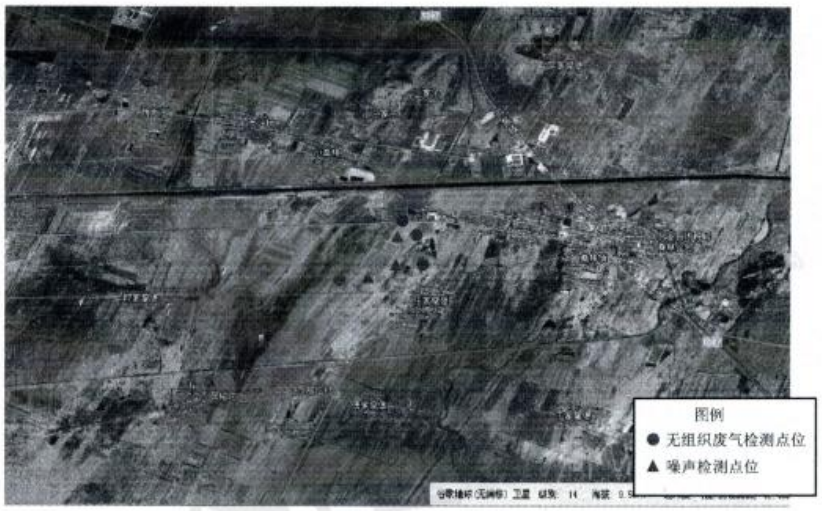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4.12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34	11.3	6	0.0032
			SO_2	8			6.5	0.0035
			NO_X	43			35	0.0186
		第二次	颗粒物	7.6	534	11.6	6	0.0032
			SO_2	11			8.6	0.0046
			NO_X	47			37	0.0197
		第三次	颗粒物	7.6	534	11.5	6	0.0032
			SO_2	11			8.7	0.0047
			NO_X	44			35	0.0186
2019.04.12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7	530	11.5	6	0.0033
			SO_2	7			5.5	0.0030
			NO_X	44			35	0.0186
		第二次	颗粒物	8.2	530	11.3	7	0.0035
			SO_2	11			8.9	0.0047
			NO_X	48			39	0.0207
		第三次	颗粒物	7.7	530	11.2	6	0.0034
			SO_2	11			9.0	0.0048
			NO_X	47			38	0.0205
2019.04.12	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3	525	11.2	6	0.0032
			SO_2	8			6.5	0.0035
			NO_X	45			37	0.0196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25	11.3	6	0.0035
			SO_2	10			8.1	0.0043
			NO_X	48			39	0.0207
		第三次	颗粒物	7.8	525	11.5	6	0.0033
			SO_2	10			7.9	0.0042
			NO_X	46			36	0.0194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数据页）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批准：　　审核：　　编制：

附件九、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品种	设计产量（万只/d）	实际产量（台/d）	实际情况	验收要求	评价
生产工况	2019.04.11	肉鸡	0.411	0.322	78%	75% 及以上	符合
	2019.04.12	肉鸡	0.411	0.322	78%	75% 及以上	符合

建设单位：台安县桑林兴旺安养殖场

2018 年 4 月 30 日